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編列 45 億 7,396 萬 3 千元，包括行政院等 18 個機關編列追加預算，除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以下簡稱中選會）外³，追加比率介於 0.43%至 99.73%之間，其中追加預算金額較大者如：行政院 9,608 萬 9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原民會 24 億 7,537 萬 2 千元、中選會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 億 647 萬 8 千元（詳表 1）等。謹評析如後：

表 1 行政院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³ 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中選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性質特殊，爰不計算追加比率。

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113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A)	預算刪減數 (B)	法定預算數 (C=A-B)	追加預算數 (D)	追加後預算數(C+D)	追加比率 (D/B)
行政院	1,421,919	1,533,646	196,789	1,336,857	96,089	1,432,946	48.83
主計總處	1,356,142	1,466,431	25,451	1,440,980	1,942	1,442,922	7.63
人事行政總處	2,397,870	2,361,590	43,112	2,318,478	41,282	2,359,760	95.76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53,590	263,479	8,577	254,902	8,518	263,420	99.3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539,369	3,223,334	182,353	3,040,981	181,853	3,222,834	99.73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37,782	3,633,162	219,010	3,414,152	936	3,415,088	0.43
檔案管理局	1,386,475	1,092,636	60,456	1,032,180	13,261	1,045,441	21.93
原民會	10,993,675	12,267,097	130,200	12,136,897	2,475,372	14,612,269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71,166	116,160	5,272	110,888	5,210	116,098	98.8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48,186	4,370,364	190,042	4,180,322	27,342	4,207,664	14.39
中選會	1,861,261	486,663	14,012	472,651	1,550,824	2,023,475	-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946,933	3,838,789	41,341	3,797,448	1,008	3,798,456	2.44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5,700	361,586	5,260	356,326	992	357,318	18.8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01,313	746,028	43,319	702,709	42,904	745,613	99.04
陸委會	929,102	1,039,186	194,182	845,004	106,478	951,482	54.8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25,435	234,968	10,024	224,944	2,078	227,022	20.7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604	52,500	11,912	40,588	4,562	45,150	38.3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92,046	541,638	15,143	526,495	13,312	539,807	87.91
合計	34,458,568	37,629,257	1,396,455	36,232,802	4,573,963	40,806,765	-

說明：追加比率=114年度追加預算案數/預算刪減數。

資料來源：各機關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數占本院刪減數近五成，且有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妥適性待商榷，另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釐清盤點兩者是否重複及其必要性

行政院114年度法定預算數13億3,685萬7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9,608萬9千元，均屬回編本院刪減數，占本院刪減數1億9,678萬9千元之48.83%。經查：

(一)辦理追加預算數占本院刪減數近五成，且有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妥適性容待商榷

本院審議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其中通案刪減數 4,701 萬 7 千元、指定刪減數 1 億 4,977 萬 2 千元，行政院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9,608 萬 9 千元，追加數係分列於「一般行政」、「施政及法制業務」、「施政推展聯繫」、「聯合服務業務」、「資訊管理」及「新聞傳播業務」等業務計畫項下，惟回編額度已逾本院通案刪減數 4,701 萬 7 千元(詳表 1)，顯示有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詳表 2)之情事。依憲法第 63 條及第 70 條⁴等規定，本院有審議預算案之權，本院對前開編列追加預算之業務計畫均有指定刪減之決議，是以，回編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之情事，妥適性容待商榷。

⁴ 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同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表 1 行政院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A)	刪減數			追加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數+追加預 算數(A+B)
			通案 刪減	指定 刪減	合計		
一般行政	1,108,446	1,055,972	7,767	44,707	52,474	29,250	1,085,22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4,885	0	4,885	10,000	14,885	9,576	9,576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3,150	0	3,000	3,000	3,000	6,150
聯合服務業務	37,887	0	1,361	36,526	37,887	36,526	36,526
災害防救及國土 安全	15,757	12,058	3,699	0	3,699	0	12,058
性別平等業務	16,273	11,085	3,688	1,500	5,188	0	11,085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325	10,933	3,392	0	3,392	0	10,933
資訊管理	68,990	58,960	30	10,000	10,030	10,000	68,960
新聞傳播業務	51,959	0	8,920	43,039	51,959	7,737	7,737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150	9,717	3,433	0	3,433	0	9,717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121,516	115,240	5,276	1,000	6,276	0	115,2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08	55,942	4,566	0	4,566	0	55,942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0	0	0	0	3,800
合計	1,533,646	1,336,857	47,017	149,772	196,789	96,089	1,432,946

說明：行政院本次追加預算數均為回編本院刪減數，無新增編列項目。
資料來源：行政院。

表 2 行政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業務計畫項下本院指定刪減決議事項
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決議事項精簡摘要	刪減數
一般行政	1. 職場霸凌頻傳，應全面檢視內部管理機制	30,000
	2. 部分政務委員之適任性	2,707
	3. 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必要性及功能檢討，減列「一般行政—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部分政務委員之適任性	10,000
施政推展聯繫	院際溝通待加強	3,000
聯合服務業務	聯合服務中心部分主管及相關業務檢討	36,526
資訊管理	政策研討及成果待上架於網路分享	10,000
新聞傳播業務	編列過於浮濫	51,000

說明：列表範圍為行政院本次辦理追加預算之業務計畫摘述本院決議事項。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中心整理。

(二)前因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容待釐清盤點是否與追加預算案重複及是否究為業務所需

行政院已於 114 年 6 月間以總統府、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監察院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不敷為由，復因前開經費屬經立法院刪減數，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⁵函請本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541 萬 4 千元支應，其中屬行政院之動支額度為 6,652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復又就本院刪減數回編 9,608 萬 9 千元，二者合計 1 億 6,261 萬 7 千元，已達本院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之 82.64%，其中「一般行政」、「施政及法制業務」、「聯合服務業務」等 3 項業務計畫，追加預算數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兩者合計數已逾本院刪減數(詳表 3)，容待釐清盤點是否重複及是否究為業務所需。

表 3 行政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本院刪減數	追加數 (A)	動支第二 預備(B)	追加及動支第 二預備金合計 (A+B)
一般行政	52,474	29,250	26,972	56,22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4,885	9,576	7,782	17,358
施政推展聯繫	3,000	3,000	0	3,000
聯合服務業務	37,887	36,526	21,626	58,152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3,699	0	0	0
性別平等業務	5,188	0	0	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392	0	0	0
資訊管理	10,030	10,000	0	10,000
新聞傳播業務	51,959	7,737	10,152	17,889
人權及轉型正義	3,433	0	0	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	6,276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66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合計	196,789	96,089	66,528	162,617

⁵ 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行政院及各機關及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案(函號 114 年 6 月 9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40101752 號函)。

綜上，行政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 9,608 萬 9 千元，占本院刪減數 1 億 9,678 萬 9 千元之 48.83%，且有回編指定刪減項目情事，恐有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另行政院前因預算遭本院刪減，基本運作維護經費不敷，已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6,652 萬 8 千元，與追加預算數合計達 1 億 6,261 萬 7 千元，占本院刪減數逾八成，甚有部分業務計畫追加預算數加計動支第二預備金兩者合計數已逾原刪減數，允宜進一步釐清與盤點是否重複或是否具必要性，俾尊重國會對預算之審議決議，並確保預算運用符合業務所需。

(分機：8667 楊慧敏)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本院審議刪減數之回編，且未具體敘明追加理由及辦理內容，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待商榷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經查：

(一)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

故宮 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32 億 2,333 萬 4 千元，經本院審議刪減 1 億 8,235 萬 3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為 30 億 4,098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其中 50 萬元為經本院審議指定刪減「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摩耶精舍修復再利用調研等委辦費 50 萬元，餘 1 億 8,135 萬 3 千元屬通案刪減項目(詳表 1)。考量故宮本次追加預算案均為刪減數回編，且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達 99%以上，合理性有待商榷，又對於經本院指定刪減項目予以追加預算，並未具體說明追加理由，難謂適法。

表 1 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追加預算 案數	追加預 算案數 占刪減 數比率
	通案 刪減	指定 刪減	合計			
3,223,334	181,853	500	182,353	3,040,981	181,853	99.73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故宮追加預算案主要係辦理新故宮計畫，允宜詳加說明核算標準及具體辦理內容，以降低預算審議疑慮

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其中新故宮計畫 1 億 6,352 萬 7 千元，占比達 89.92%。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新故宮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惟其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110、111 年辦理修正計畫，第 3 次修正後計畫期程屆期日延後至 116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107.47 億元。又該計畫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0 億 5,316 萬 5 千元，114 年迄 7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16 億 9,40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5 億 1,962 萬 1 千元(含累計預付數 6 億 2,358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89.70%(詳表 2)，容有精進空間。

依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故宮本次追加預算案主要係辦理新故宮計畫，提出依據為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惟該計畫自核定迄今已歷經 3 次修正計畫，114 年迄 7 月底尚有待執行之累計分配數，本次追加預算案未見新故宮計畫之具體細節內容，尚難評估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要件，並宜詳加

說明本次追加預算案具體辦理內容及辦理追加預算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以降低預算審議疑慮。

表 2 114 年迄 7 月底新故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可支用 預算數	114 年迄 7 月底			執行率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預付數	
新故宮計畫	2,053,165	1,694,091	1,519,621	623,581	89.70

說明：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故宮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億 8,185 萬 3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達 99% 以上，且均為本院決議刪減數之回編，惟預算書未具體說明追加理由、辦理內容及核算標準等，編列過於簡略，允宜對於追加預算案就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之適法性先予釐清，並加強揭露核算基礎與具體辦理內容，以消弭疑慮。

(分機：1941 方淑玄)

三、原民會就禁伐補償經費編列不足數辦理追加預算，嗣後允宜依法編足預算，並減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政負擔

原民會為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下簡稱禁伐計畫)所需經費，於「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項下追加預算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經查：

(一)禁伐補償經費屬法定義務支出，114 年度預算案卻未優先編足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下簡稱禁伐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施行，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調增為 6 萬元。詢據原民會說明，該會配合於原民基金編列預算發放該補償經費並辦理相關補償事宜，其預算編列標準係就禁伐計畫針對土地受限制之禁伐區域內所有權人或

合法使用權人予以補償，並以每年度 7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估列，爰以此推算原民會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之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經費 27 億 8,700 萬元，約以每公頃 4 萬元編列，法定義務支出未優先編足。

(二)本次追加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經費編列不足數

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未能依法全數納編禁伐補償經費，歷經本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多次協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完備程序，決議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⁶、財政紀律法第 5 條⁷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詢據原民會說明，所需追加預算額度如下：

1. 禁伐補償金及行政業務費：原民會 114 年 2 月 26 日函，核定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地方執行機關面積及預算，總面積為 8 萬 4,560 公頃，經費約為 50 億 9,896 萬元。
2. 禁伐補償檢測人力經費：原民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函，核定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地方執行機關檢測人力配置及經費，核定總人數 106 人，經費約為 6,417 萬元。
3. 禁伐補償增核補償金：為預為因應 114 年度禁伐補償執行期間，實際補償面積逾核定面積情形，爰預匡約 2,600 萬元增核補償金。
4. 綜上，114 年度禁伐補償經費需求約為 51 億 8,914 萬元，扣除先前已編預算 27 億 8,700 萬元及辦理禁伐補償圖台系統經費摺節之 250 萬元⁸，追加預算需求約為 23 億 9,964 萬元，行

⁶ 預算法第 91 條：「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⁷ 財政紀律法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⁸ 原民基金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台系統建置經費編列 2,910 萬元，其

政院經綜合考量核定本次追加預算案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

(三)禁伐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檢視禁伐計畫歷年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之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5 億 4,259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4 億 2,433 萬 8 千元。

詢據原民會說明,105 年度係按每公頃 2 萬元編列 14 億元(公務預算撥充 8 億元)辦理,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6 日函原民會略以,為辦理該條例所需補償經費係屬法律義務支出,循例維持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方式辦理,並全數撥充原民基金執行,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爰依禁伐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民會 106 年度起按每公頃 3 萬元編列 21 億元(公務及基金預算各負擔 10 億 5,000 萬元),惟禁伐計畫致原民基金連年短絀,該基金淨值自 105 年底之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9 億 6,516 萬 3 千元,降幅 70.56%;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原民會略以,請該會撥足原民基金歷年辦理禁伐補償致累計虧損之 28.32 億元及自 113 年度起全額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原民會公務預算 113 年度編列 21 億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惟即使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後,113 年度之原民基金淨值仍持續降低,恐影響該基金之財務運作及健全。

表 1 105 至 114 年度禁伐計畫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		公務預算 實際撥充	原民基金 實際支應	原民基金 淨值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1,400,000	542,594	800,000	0	10,073,397
106	2,100,000	1,344,750	1,050,000	294,750	9,729,604
107	2,100,000	1,488,917	1,050,000	438,917	9,218,689
108	2,100,000	1,679,602	1,050,000	629,602	8,379,399

資訊服務採購案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資格審查及議價程序完竣,決標金額為 2,660 萬元,爰摺節經費 250 萬元,用以補助禁伐補償經費。

年度	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		公務預算 實際撥充	原民基金 實際支應	原民基金 淨值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2,100,000	1,861,392	1,050,000	811,392	7,341,172
110	2,100,000	1,965,019	1,050,000	915,019	6,210,567
111	2,100,000	2,138,900	1,050,000	1,088,900	4,919,871
112	2,100,000	2,270,966	1,050,000	1,220,966	3,470,499
113	2,100,000	2,424,338	2,100,000	324,338	2,965,163
114	2,787,000	855,441	2,787,100	0	4,440,267

說明：1.105 至 113 年度決算數係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撥付之補償數(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

2. 原民基金淨值 105 至 113 年係各年底決算數，114 年係該年 7 月底之餘額。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禁伐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至 113 年度，禁伐計畫致原民基金連年短絀，且基金淨值逐年遞減，嗣該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惟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係以每公頃約 4 萬元編列，法定義務支出未優先編足，爰依本院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協商決議辦理本次追加預算。鑑於禁伐補償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嗣後允宜編足預算，並減輕原民基金財政負擔。

(分機：1919 傅勤文)

四、中選會本次追加預算案中包含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允宜循往例全數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餘屬本院刪減數回編部分，考量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七成，允宜衡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中選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5 億 5,082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4 億 281 萬 5 千元等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係委託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及招募工作人員經費、電腦計票委外服務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等；餘編列 758 萬 2 千元，

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員工健康檢查、因公涉訟輔助、資訊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合署辦公大樓分攤款、水電費等。經查：

(一)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概況

1. 本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提案，並於同年 21 日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業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⁹，因中選會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於同年 5 月 27 日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1 億 4,042 萬 7 千元支應，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¹⁰由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 日函送本院備查，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 3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所需經費。
2. 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31 案係提議人之領銜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向中選會提出罷免案，同法第 13 條規定¹¹，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該會於各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送達後，

⁹ 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及同法第 5 條：「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¹⁰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及同法第 22 條第 3 項：「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¹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1 項：「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及同法第 13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

經委員會議決議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因該會未編列相關預算，爰分別於同年 6 月 25 日及同年 7 月 18 日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各 3 億 4,580 萬 4 千元及 5,701 萬 1 千元支應，並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1 日、同年 8 月 12 日函送本院備查，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同年 7 月 15 日、同年 8 月 13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所需經費。

(二) 公投及罷免案業經行政院核定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要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宜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中選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業經行政院核定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要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函送本院備查，及主計總處已於 114 年 7 至 8 月間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所需經費；準此，參酌中選會 110 度辦理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立法委員罷免，及近年辦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詳表 1)，允宜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

表 1 中選會近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依據	案由	動支金額
108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73,292
109	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	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所需經費不敷數	13,049
110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第 10 屆立法委員罷免及缺額補選	832,016
111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憲法修正案複決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617,812

年度	依據	案由	動支金額
112	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	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1,074

資料來源：中選會。

(三)屬回編本院刪減數部分，考量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七成，允宜衡酌辦理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1. 洽據中選會表示，本次追加預算除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外，餘 758 萬 2 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關員工健康檢查、因公涉訟輔助、資訊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合署辦公大樓分攤款、水電費等所需經費，為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 1,401 萬 2 千元¹²之回編數，回編比率為 54.11%。
2. 檢視中選會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71.56%(詳表 2)，有關本次追加預算回編數 758 萬 2 千元之必要性，洽據該會表示，114 年度預算案原編業務費 9,491 萬 6 千元，刪減數 1,350 萬 7 千元，刪減幅度達 14.23%，為避免預算不敷支用，由各處室檢討必需減辦或停止辦理項目¹³，因嚴格管控經費支用及預留部分經費因應未來重要臨時業務緊急需求，致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該會表示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通案刪減數分別為 133 萬 4 千元、141 萬 5 千元及 107 萬 6 千元，勉強以撙節方式維持運作，惟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刪減數達 1,350 萬 7 千元(含通案刪減數 475 萬 4 千元)，已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爰需辦理追加

¹² 含通案刪減數 505 萬 1 千元及指定刪減數 896 萬 1 千元。

¹³ 包括：1. 停止辦理委託研究。2. 減少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場次及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部分實體會議改為線上會議等。3. 暫緩房屋及辦公器具修繕等。4. 洽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辦理撙節措施，例如縮減非上班尖峰時段之電梯服務等、暫緩汰換辦公器具及冷氣空調減量等。5. 因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為指定刪減項目，不得流入流出，為足額支付清潔維護費用，暫停本會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員工協助方案等友善員工職場環境支出。

預算(詳表 3)。

表 2 中選會 114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114 年 7 月底 累計分配數 A	114 年 7 月底 累計執行數 B	114 年 7 月底 累計分配預算 執行率 B/A
一般行政	100,763	73,667	63,194	85.78
選舉業務	21,113	1,069,983	714,675	66.79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49,634	247,071	217,274	87.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	75	45	60.00
第一預備金	1,000	—	—	—
合計	472,651	1,390,796	995,188	71.56

說明：1.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含部分第二預備金 14 億 8,623 萬 1 千元。
2. 中選會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 億 6,126 萬 1 千元，決算數 16 億 5,219 萬 6 千元，執行率 88.77%。

資料來源：中選會。

表 3 中選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回編數 758 萬 2 千元之說明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金額	事由	必要性說明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費	1,639	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費 163 萬 9 千元，增加 部分為一 般事務費 120 萬元、 國內旅費 7 千元及特 別費 43 萬 2 千元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1,114 萬 6 千元，經本院刪減 291 萬 8 千元，准列 822 萬 8 千元，刪減幅度達 26%。 2. 追加預算之「一般事務費」主要係配合合署辦公大樓分攤管理經費，及維護機關平時運作所需之經常性支出，對該會維運影響重大，其中支付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之全年度管理維護費金額為最高，經統刪後嚴重不足，需追加預算 120 萬元以供支應第 3 期及第 4 期大樓管理費。 3. 追加預算之「國內旅費」係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本院決議通刪 20% 並不得流用，限縮支用彈性並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經檢討尚須追加 7 千元。 4. 追加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等支出，對該會與外部各界具有軟性溝通之功能。經刪減後已無金額，恐影響對外溝通順遂，為免影響基層行政及選務工作之進行，爰追加 43 萬 2 千元。
選舉業務- 綜合規劃及 選務資訊化	3,263	辦理公民 投票案提 案人名冊 及連署人 名冊郵寄 及查對費	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2,103 萬 2 千元，經本院刪減 601 萬 6 千元，准列 1,501 萬 6 千元，刪減幅度達 29%。 2. 114 年度該會辦理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預算經刪減後，所餘 102 萬元僅得辦理 1 案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114 年 2 月該會受理 4 案民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金額	事由	必要性說明
		用，以及 增購或升 級資訊系 統軟體	眾所提公民投票案，其中 1 案已進入徵求連署階段，另 3 案即將辦理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預估亦將進入徵求連署階段。為辦理後續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郵寄戶政機關及查對名冊所需費用，以及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需增購或升級資訊系統軟體，爰追加預算。
選舉業務- 法政業務工 作	623	辦理公投 聽證會及 訴訟等	法政業務工作 114 年度預算案原列 227 萬 7 千元，經本院刪減 77 萬 7 千元，准列 150 萬元，刪減幅度達 34%，為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之聽證會、選務及公投訴訟等，經檢討後提出追加 62 萬 3 千元。
地方選舉委 員會行政業 務-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 費	2,057	維持機關 行政運作	1. 因全球性通貨膨脹經濟因素，物價普遍上漲且辦公廳舍因屋齡老舊各項設備需汰換維修，114 年度通刪數較以往年度增加，雖已暫緩多項設備使用及修護並擰節各項開支，惟仍有大樓分攤款、電費及電梯修繕費用不敷支用情形，為維持選委會業務正常運作，爰提出追加預算。 2. 國內旅費因本院決議通刪 20%並不得流用，限縮支用彈性並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爰提出追加預算。
小計	7,582		

資料來源：中選會。

綜上，中選會本次追加預算新增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計 15 億 4,324 萬 2 千元，業經行政院核定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要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函送本院備查及經主計總處核定簽撥所需經費，參酌近年中選會對此類公職人員罷免及補選案均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允宜循往例全數以第二預備金支應，避免重複申請；另考量屬回編本院刪減數部分，該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約七成，允宜衡酌追加預算之必要性。

(分機：1932 陳如慧)

五、陸委會辦理追加預算數逾億元，追加後預算規模超過 113 年度預決算數，另「法政業務」多數係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恐有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妥適性容待商榷

陸委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 4,500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預算案數 1 億 647 萬 8 千元，均屬回編本院刪減數，占本院刪減數 1 億 9,418 萬 2 千元之 54.83%。經查：

(一)辦理追加預算逾億元，追加後預算規模超過 113 年度預算案數：陸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10 億 3,918 萬 6 千元，經本院刪減 1 億 9,418 萬 2 千元，法定預算數 8 億 4,500 萬 4 千元，預算規模已低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2,910 萬 2 千元與決算數 8 億 8,633 萬元。惟經本次追加預算案陸委會回編本院刪減數 1 億 647 萬 8 千元，追加比率超過五成且逾億元，追加後預算規模增為 9 億 5,148 萬 2 千元，已超過 113 年度預、決算數(詳表 1)。

(二)存有「法政業務」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之情事：陸委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1 億 647 萬 8 千元，均屬回編本院刪減數，其中「法政業務」追加預算數 9,880 萬 1 千元占比 92.79%，其中多為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達 9,875 萬 1 千元¹⁴(詳表 2)，恐未尊重本院預算審議職權，妥適性容待商榷。

表 1 陸委會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刪減數合計	法定預算數(A)	追加預算數(B)	追加後預算數(A+B)
一般行政	466,163	441,667	485,721	4,267	18,679	22,946	462,775	4,819	467,594
綜合規劃業務	27,026	26,464	30,665	4,361	9,842	14,203	16,462	1,020	17,482
經濟業務	24,510	23,832	25,639	2,457	6,856	9,313	16,326	76	16,402
法政業務	210,445	209,157	287,515	1,770	104,845	106,615	180,900	98,801	279,701
港澳蒙藏業務	131,734	121,320	135,580	4,952	10,172	15,124	120,456	8	120,464
聯絡業務	28,432	26,322	31,714	4,239	12,846	17,085	14,629	1,733	16,362

¹⁴ 據陸委會回復，「法政業務」追加預算數 9,880 萬 1 千元，包含通案刪減國內旅費 5 萬元、指定刪減 9,875 萬 1 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通案刪減	指定刪減	刪減數合計	法定預算數(A)	追加預算數(B)	追加後預算數(A+B)
第一預備金	2,000	-	2,000	-	-	-	2,000	-	2,000
文教業務	38,792	37,568	40,352	2,699	6,197	8,896	31,456	21	31,477
合計	929,102	886,330	1,039,186	24,745	169,437	194,182	845,004	106,478	951,482

說明：陸委會本次追加預算數均為回編本院刪減數，無新增編列項目。

資料來源：陸委會。

表 2 陸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法政業務」回編指定刪減決議事項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議事項精簡摘要	刪減數
1. 兩岸監督條例立法問題長期懸而未決等問題	28,751
2. 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	70,000
合計	98,751

資料來源：陸委會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中心整理。

綜上，陸委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647 萬 8 千元，追加比率逾五成，追加後預算規模已超過 113 年度預算及決算數，另追加預算數集中於「法政業務」9,880 萬 1 千元占比九成以上，其中回編本院指定刪減數達 9,875 萬 1 千元，恐有侵害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妥適性容待商榷，允宜審酌合理性及必要性。

（分機：8667 楊慧敏）